

广州市荔湾区协作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全面落实主动公开

荔湾区协作办公室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，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荔湾区协作办公室已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综合科统筹全办的政府信息管理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落实监督保障机制

荔湾区协作办公室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同时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，明确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和改正：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健全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还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、质量不高等问题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足，机构和人员队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，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。

下一年，本单位将进一步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；二是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，采取多样化的公开形式，并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效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